

## 對「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意見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遞交的意見書 16/4/09)

---

### 前言

- 1) 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經濟收縮，失業率上升，與此同時，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機構觀察到露宿者人數亦有上升的趨勢，當中不少是因國內工廠 / 商號倒閉或澳門工程叫停以至失業而回流的香港居民，社聯諮詢了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三間機構（即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及社聯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委員會後，建議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協助露宿人士，本文分析現況及闡述社聯對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的意見。

### 露宿者數目上升

- 2) 最近，政府公佈由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下稱“資料系統”）紀錄的數字<sup>①</sup>是：08年2月至09年1月期間，平均每月已登記的露宿人數為358人，較對上12個月的平均每月人數（335）增加23人；而09年2月，已登記的人數為405人。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資料系統”反映的恐怕只是部分露宿人數，這是因為機構須徵得露宿者同意才可將其名字登記，部分露宿者更有溝通困難（例如是精神病患者或不願意接受服務），難以為他們登記，機構估計現時系統的數字最多只反映大約六成的實際露宿人數。
- 3) 此外，綜合服務隊觀察到近月露宿人士中有不少是從內地或澳門回流的失業人士。撇除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它組織轉介的個案，三間機構在最近半年，於街頭已識別得40名屬於回流的露宿者。
- 4) 金融海嘯仍未過去，其對基層市民的影響正逐漸浮現，機構估計在未來的日子裡，露宿者人數可能增加更多。

### 露宿者面對的問題 - 負擔不起的住宿

- 5) 雖然高通脹的日子已過，但房租未見明顯下調，前線同工更指出，板間房等租金仍然高企，例如，在深水埗區，板間房的租金約1,000元至1,800元，在港島區，床位約1,200元至1,500元，板間房則約1,800元至2,500元，高昂的租金令低收入或失業人士望而卻步。
- 6) 雖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可以協助有需要人士，但現時的措施有以下的不足處：
  - i) 綜援的申請需符合居港最少七年及於申請前一年離港不超過56天，即是說回流港人不能即時申領綜援來解決生活上的困難，他們需要等候近一年時間才有資格申領綜援；

---

<sup>①</sup> 立法會文件：「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CB(2)1231/08-09(05)號文件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CB(2)1231/08-09(06)號文件

- ii) 租金津貼（租津）額不足：現時一人家庭的最高租津是 1,265 元，二人家庭則為 2,550 元，未能應付私樓的租金；而露宿者多為單身人士，租津對單身人士最為不足。下列數據反映上述情況。

分析社署提供的數據<sup>②</sup>，就會發現在私樓居住的綜援受助人中，有越來越多人需要面對租金津貼不足的問題，當中尤以單身人士的情況最為惡劣(詳見附件)：

時間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的個案百分比*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的單身人士個案百分比*
3/07	49.0%	58.9%
2/08	50.7%	60.3%
1/09	55.8%	65.9%

\*1/09 數字是指領取的租津相等於租津最高金額(即包括實際租金等於或高於租津最高金額)

- iii) 沒有租金按金的津貼：政府於 1999 年取消了給予 60 歲以下的健全人士的租金按金津貼，此舉令很多經濟拮据人士未能租住房屋，部分因而流落街頭。

#### 露宿者面對的問題 - 就業難

- 7) 現時的露宿人士大部分仍為低學歷、低技術人士，在失業率高企的時候，他們找尋工作的難度更大。此外，一般僱主在多選擇之下，都不會聘用沒有住址及聯絡電話的人士，露宿者缺乏裝備就業的基本條件。

#### 建議

- 8) 金融海嘯所造成的經濟民生問題正逐步浮現，露宿者人數的增加除了反映經濟狀況外，更顯示了現時相關政策/措施的不足處。估計金融海嘯將為民生帶來更大沖擊的同時，機構預期露宿者人數仍會繼續攀升。社署雖然增加每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緊急援助基金，由五萬元加至七萬元及增加二所臨時宿舍合共 20 個宿位，但措施未足以應付嚴峻的經濟困境。我們建議儘速實施以下政策／措施以支援流落街頭人士及預防無家者(homeless prevention)的產生：

#### 加強綜合服務

- i) 政府應密切關注露宿者人數的增加，為應付需要，政府應考慮增加現時綜合服務隊的社工人手，應付此非常時期。

<sup>②</sup>審核 2008 至 2009 年度開支預算，社會福利署署長對張超雄議員提問的答覆（答覆編號 LWB(WW)158 問題編號 1560)及審核 2009 至 2010 年度開支預算，社會福利署署長對張國柱議員提問的答覆(答覆編號 LWB(WW)104 問題編號 2597)

- ii) 雖然現時有市區單身人士宿舍，但這些宿舍的流動性低，機構建議善用社區各類設施，為露宿者或瀕臨露宿人士提供低廉的住宿：
  -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重開廉價宿舍：民政事務總署曾委託義務工作發展局管理 29 間廉價宿舍，合共提供 336 個 \$430 租金的床位（宿舍分布於灣仔、北角、筲箕灣、油麻地、大角咀、深水埗及牛頭角）。該批宿舍自四年前分階段結束，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建議重開這批宿舍，待本港經濟好轉才考慮結束；
  - 政府能夠動用的物業不少，分散由各部門管理，如政府產業署、發展局、地政總署等。政府可以挑選合適的地方，開設宿舍予有需要人士。

#### 協助解決就業難的問題

- iii) 政府最近的財政預算案中為基層市民創造就業的措施不足，政府應加大力度創造令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工可以勝任的職位。
- iv) 為準綜援人士(near-CSSA)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社署於去年 10 月開展 60 個綜合就業援助計劃(IEAS)，本來預計平均每年服務 530 名綜援受助人，但過去半年，大部分計劃已收到超出此要求的個案數目，部分更達 700 多個個案，社聯建議社署擴展此服務，並參考以往深入就業援助計劃(IEAP)，同時服務低收入(準綜援)人士。而這類服務對象亦可申請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內的短期經濟援助(Temporary Financial Aid)，使他們於有需要時，能有多一項社區資源可運用。

#### 改善綜援制度

- v) 應酌情處理綜援的離港期限規定，使回流的有需要人士可以盡快得到所需的綜援金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建議社署與綜合服務隊一同釐訂酌情處理的準則，並將準則劃一應用於各區，例如準則包括個案為緊急個案、經社工推介及申請者的積蓄在某一限額內等。
- vi) 政府應檢討綜援租金津貼的釐訂及調整機制，研究參考居住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人士過去一年的實際租金支出作為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可行性，以便能更正確反映綜援受助人的需要。事實上，1996 年政府的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就曾建議以居住於私樓的九成綜援家庭實際繳交的租金，作為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額的基準。
- vii) 回復綜援的租金按金津貼：政府應回復於 1999 年取消的給予成人的租金按金津貼，使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2009 年 4 月 16 日

### 綜援租金津貼

根據社署提供的數字，在居於私人樓宇獲發租金津貼的綜接受助人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獲發租金津貼金額劃分的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7年3月			2008年2月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1	9,499 (41.0%)	13,628 (58.9%)	23,127	8,827 (39.7%)	13,430 (60.3%)	22,257
2	7,460 (62.7%)	4,445 (37.3%)	11,905	6,795 (60.6%)	4,426 (39.4%)	11,221
3	4,125 (59.0%)	2,855 (40.9%)	6,980	3,875 (57.8%)	2,826 (42.2%)	6,701
4	1,758 (58.8%)	1,231 (41.2%)	2,989	1,545 (57.1%)	1,160 (42.9%)	2,705
5	480 (54.4%)	402 (45.6%)	882	418 (52.3%)	381 (47.7%)	799
6人或以上	247 (67.7%)	118 (32.3%)	365	225 (64.8%)	122 (35.2%)	347
總計	23,569 (51%)	22,679(49%)	46,248	21,685 (49.3%)	22,345(50.7%)	44,030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9年1月		
	領取的租金津貼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領取的租金津貼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1	7,396 (34.1%)	14,291 (65.9%)	21,687
2	5,876 (55.6%)	4,691 (44.4%)	10,567
3	3,391 (55.6%)	2,705 (44.4%)	6,096
4	1,306 (52.4%)	1,188 (47.6%)	2,494
5	352 (46.4%)	407 (53.6%)	759
6人或以上	209 (58.9%)	146 (41.1%)	355
總計	18,530 (44.2%)	23,428(55.8%)	41,958

資料來源：審核 2008 至 2009 年度開支預算，社會福利署署長對張超雄議員提問的答覆（答覆編號 LWB(WW)158 問題編號 1560）及審核 2009 至 2010 年度開支預算，社會福利署署長對張國柱議員提問的答覆（答覆編號 LWB(WW) 104 問題編號 2597）